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4月2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書.....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於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釋 義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之3,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二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何建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陳茂盛先生及莊堅琪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將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連任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審閱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重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各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任何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新一般授權)，以於通過決議案6A及6B分別所載決議案當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最高20%的證券並購回最高10%的證券。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8,791,7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21,758,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75港仙的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若干細微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歧義，應以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



## 董事會函件

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情況。

###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早之重選連任董事決議案。

**鄭永耀先生**，56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他是張國榮先生之妹夫、何建芬女士之姨丈及張家成先生之姑丈。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製造覆銅面板方面累積逾33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市和廣東省惠州市的苯酚及丙酮廠之業務。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由依利安達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彼並無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鄭先生的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60,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9,570,228股股份；(ii) 2,000,000份購股權；(iii) 11,82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v) 423,2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何燕生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何建芬女士之父親、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及張家成先生之姑丈。自一九八九年起加盟於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於河北省之化工業務營運。

何先生就其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細則，何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9,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何先生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1,003,200股股份；(ii) 3,840,000份購股權；(iii) 529,0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iv) 80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v) 5,900,000份建滔積層板購股權。何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陳茂盛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財務及稅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政府轄下之財經管理部門工作12年。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彼獲中國政府財政部授予會計師之資格。

彼就其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細則，彼的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32,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330,000股購股權；

**莊堅琪醫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醫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醫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彼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創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創院院士。莊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私人執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外科註冊專科醫生。

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每月25,000港元。該酬金金額乃經參考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金於本

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除上述月薪外，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彼或可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醫生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110,000股股份；(ii) 150,000份購股權；及(iii) 5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108,791,73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得通過，及於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0,879,173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38.80	32.85
五月	37.60	33.50
六月	39.05	28.70
七月	29.80	22.75
八月	24.90	21.50
九月	26.30	21.30
十月	23.75	18.66
十一月	25.60	19.52
十二月	27.20	24.0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32.90	24.10
二月	33.60	28.00
三月	30.80	24.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60	22.60

##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3.1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一般修訂

- (i) 以「公司法(經修訂)」替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所有「公司法(經修訂)」；  
及
- (ii) 以「公司法」替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所有「公司法」。

#### 具體修訂

#####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	本公司之名稱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名稱為Kingboard <del>Chemical</de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del>Caledonian Bank &amp;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del> 之辦事處，地址為 <del>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del> <u>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5	在前面幾節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在沒有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領有牌照情況下在開曼群島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或沒有根據保險法(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在開曼群島領有牌照而經營保險或保險管理業務，代理，分代理或經紀，或沒有根據公司管理法(二零零三年修訂)規定領有牌照而進行公司管理業務。	在前面幾節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在沒有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領有牌照情況下在開曼群島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或沒有根據保險法(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在開曼群島領有牌照而經營保險或保險管理業務，代理，分代理或經紀，或沒有根據公司管理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規定領有牌照而進行公司管理業務。

##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	<p>詮釋</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目前生效之重新制定，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p>.....</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p>	<p>詮釋</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目前生效之重新制定，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p> <p>.....</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40F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細則第40I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細則第40I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0H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配售新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配售新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47(A)(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透過在行銷於香港的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及就該等日報而言,須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所頒佈並於憲報刊登的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或股票;及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透過在行銷於香港的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及就該等日報而言,須為香港法例第 <del>32</del> <u>622</u> 章公司條例第71A條所頒佈並於憲報刊登的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或股票;及
52	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董事會每年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賬目及相關文件根據本細則第143條將向各股東呈列。	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董事會就 <u>每個財政年度</u> 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u>六個月內</u> 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賬目及相關文件根據本細則第143條將向各股東呈列。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53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及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遞交之請求書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之對象及請求人必須簽署請求書並遞交辦事處，請求書可包括類似方式之文件，而各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發出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能適當召開須在發出請求書列明當日不多於28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該請求之股東或任何代表其中超過半數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但該會議須於發出要求當日後三個月屆滿前召開，提出該請求之股東根據本細則召開之會議須與董事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規定召開之會議之方式盡量相同。(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均須由公司承擔並支付予提出該請求之股東及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及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u>合共持有佔本公司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份(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u>遞交之請求書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之對象以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請求人必須簽署請求書並遞交辦事處，請求書可包括類似方式之文件，而各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發出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能適當召開須在發出請求書列明當日不多於28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該請求之股東或任何代表其中超過半數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但該會議須於發出要求當日後三個月屆滿前召開，提出該請求之股東根據本細則召開之會議須與董事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規定召開之會議之方式盡量相同。(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均須由公司承擔並支付予提出該請求之股東及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54(A)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告予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及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該會議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細節，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知須註明其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每份會議通告亦應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本細則143條所載賬目及有關文件之副本須與該通知一同寄發予股東)。遵守公司法條文下，各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不論彼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與否)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持有發行股份之條款下無權接收本公司通告者除外)。</p>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告予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會議須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及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該會議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細節，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知須註明其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每份會議通告亦應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本細則143條所載賬目及有關文件之副本須與該通知一同寄發予股東)。遵守公司法條文下，各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不論彼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與否)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持有發行股份之條款下無權接收本公司通告者除外)。</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70	<p>在任何可能發行或於當時持有之股份所投票表決之特別條款的規限下，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細則准許)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彼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在任何可能發行或於當時持有之股份所投票表決之特別條款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細則准許)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c)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彼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上市規則規定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言或投票。</p>
84	<p>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上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但董事總人數須於任何時間內不可超過此等細則釐定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就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p>	<p>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上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但董事總人數須於任何時間內不可超過此等細則釐定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就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85	<p>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而毋須根據此等細則或經本公司與該董事之協議(但並無損及該董事可能就損害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情況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以取代其職位。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其退任的日期，須猶如彼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p>	<p>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毋須根據此等細則或經本公司與該董事之協議(但並無損及該董事可能就損害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情況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以取代其職位。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其退任的日期，須猶如彼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p>
98(E)	<p>在董事會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下文(H)(iv)段內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p>	<p>在董事會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下文(H)(iv)段內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99(B)	<p>除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99(B)條即屬有效。</p>	<p>除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del>157H</del>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99(B)條即屬有效。</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44A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54A		<p><u>(新增)</u></p> <p><u>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承諾終止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所僱用或曾經僱用之人士之利益作出撥備。</u></p>
160		<p><u>(新增)</u></p> <p><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u></p>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鄭永耀先生

(B) 何燕生先生

(C)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莊堅琪醫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明「a」，並由大會主席草簽，現予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不包括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以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情，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5.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